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稅簡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喬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　洪信壽
再審被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00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　張世棟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㈠再審原告委由佶仁報關有限公司（下稱佶仁公司）於107年3月16日向再審被告提出進口報單（報單號碼：第AW/07/K16/M0341號），申報進口丹麥產製「水泥基料製品」乙批（計3項），稅則號別列第3824.99.99號「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（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）」，第1欄關稅稅率為百分之5，未申報貨物稅稅率及稅額，「（申請）審驗方式」欄空白。

㈡前開貨物經再審被告實施電腦審核，核列以貨物查驗(C3)方式通關，事後再加審查。再審被告審查後，以107年第10700465號處分書，認定及處分如下（下稱原處分①）：

1.實到來貨第1項「DENSITOPBASIC」（下稱來貨①）、第2項「DENSITPRIMER」（下稱來貨②）均為「代水泥」，遂將稅則號別改列第3214.90.00號「建築物正面、室內壁垣、地板

及天花板或其他類似品使用之非耐火表面處理調製品」，第1欄關稅稅率同為百分之5，稽徵特別規定為「T*」（部分進口應課徵貨物稅），屬裁處時（下同）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，應從量每公噸徵收440元之貨物稅，而認再審原告就進口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，有逃漏進口稅款之違章行為，惟因其申報進口時所檢附之相關文件，並無錯誤之情形，爰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1條第2項規定，處所漏貨物稅額0.5倍計之罰鍰1萬0,450元，並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追徵所漏進口稅款計2萬1,945元（包括貨物稅2萬0,900元、營業稅1,045元）。

2.另將來貨第3項原產地改為德國，認再審原告有虛報貨物原產地之情事，惟因無漏稅額，免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逃漏營業稅之違章行為，且因所漏營業稅之稅額，未逾5,000元，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免予處罰。

㈢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①，申請復查後，未獲變更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7年12月21日基普五字第1071023594號復查決定書），遂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於109年2月7日以台財法字第10813947930號訴願決定書，決定原處分（復查決定）關於貨物稅違章罰鍰部分撤銷、其餘訴願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①）。

㈣再審原告復委由佶仁公司於107年4月16日向再審被告提出進口報單（報單號碼：第AW/07/K16/Z0701號），申報進口丹麥產製「水泥基料製品」乙批（計2項），稅則號別列第3824.99.99號「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（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）」，第1欄關稅稅率為百分之5，未申報貨物稅稅率及稅額，「（申請）審驗方式」欄空白。

㈤前開貨物經再審被告實施電腦審核，核列以貨物查驗(C3)方式通關，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准原告於繳納保證金2

萬0,023元後，先行驗放，事後再加審查。再審被告審查後，認定如下：實到來貨「WearFlex2000」（下稱來貨③，與來貨①②合稱系爭3貨物）為「代水泥」，遂將稅則號別改列第3214.90.00號「建築物正面、室內壁垣、地板及天花板或其他類似品使用之非耐火表面處理調製品」，第1欄關稅稅率為百分之5，稽徵特別規定為「T*」（部分進口應課徵貨物稅），屬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，應從量每公噸徵收440元之貨物稅，而核定應納稅費共2萬0,023元（包括進口稅9,229元、營業稅9,743元、貨物稅1,051元），以保證金抵充之（稅單號碼：AWI11372814674號、AWI11372835521號「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」，下稱原處分②）。

㈥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②，申請復查後，未獲變更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8年1月30日基普五字第1071029283號復查決定書），遂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於109年2月7日以台財法字第10813948310號訴願決定書，決定訴願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②）。

㈦再審原告不服訴願決定①②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於110年2月25日以109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再審原告上訴後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1年3月30日以110年度簡上字第7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認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，於111年6月2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如附件所示，並聲明：原確定判決廢棄；訴願決定①及原處分①不利其部分、訴願決定②及原處分②均撤銷。

三、再審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再審原告固主張可供代替水泥用途之貨品，方為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所定之代水泥，系爭3貨物之化學成分、價格及用途，均與水泥不同，非屬代水泥，原確定判

決竟認定系爭3貨物應適用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適用法律顯有錯誤等語，乃其上訴理由，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況其意旨實係說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何瑕疵，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事由，顯有不符。

㈡再審原告固提出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（下稱臺經院）111年05月31日(111)經研良字第05040號函、111年08月18日(111)經研良字第08030號函、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下稱台藝中心）111年6月2日委託試驗報告等件，用以證明系爭3貨物非屬代水泥。惟前開文件均係原確定判決(110年2月25日)後作成，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稱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事由不符。至再審原告已於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中所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經標局）109年12月23日經標二字第10900103360號函、110年1月6日經標二字第10900107380號函等件，經原確定判決斟酌後，仍未為有利再審原告認定，亦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稱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事由不符。

㈢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1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」、同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」

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稱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係指該項證物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前即已存在，而為再審原告所不知悉，或雖知其存在而不能使用，

現始知其存在，或得使用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裁判者為限；若該項證物係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始作成之文件，或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即知其存在，且無不能使用情形，卻未提出者，均無發見可言，難認符合前開所定再審事由（最高行政法院91年判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1.再審原告固提出之臺經院111年05月31日(111)經研良字第05040號函、111年08月18日(111)經研良字第08030號函、台藝中心111年6月2日委託試驗報告等件，欲證明系爭3貨物非屬代水泥；然而，前開函文及鑑定報告係於原確定判決後作成，乃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始作成之文件，核非前訴訟程序終結前即已存在之證據。2.再者，再審原告另檢附經標局109年12月23日經標二字第10900103360號函、110年1月6日經標二字第10900107380號函等件，欲證明系爭3貨物非屬代水泥；然而，前開函文雖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前即已存在，惟經原告在前訴訟程序中提出至基隆地方法院，顯無為再審原告所不知悉或不能使用之情形。3.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再審事由存在。

㈢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者，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與現行法規有所牴觸或與有效判例解釋有所違反者而言；至於事實認定或法律見解歧異，不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(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695號、 90年度判字第1283、193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再審原告主張內容，均在說明系爭3貨物非屬代水泥乙節，無非在指摘原判決事實認定錯誤，惟原確定判決已詳敘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理由，未見有違反現行法規、判決先例或解釋之情形，復未見有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，致事實未明而無從為法律上判斷之狀況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再審事由存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13款

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六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